# 土地承包合同范本|班车承包合同范本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4-01-03

*我们日常出行，不可或缺的一项交通工具就是班车，那班车师傅们在承包班车师的合同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本站小编为您整理的“班车承包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希望您喜欢！更多详细内容请点击本站查看。　　班车承包合同范本1　　发包方（简称甲方）：　　...*

　　我们日常出行，不可或缺的一项交通工具就是班车，那班车师傅们在承包班车师的合同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本站小编为您整理的“班车承包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希望您喜欢！更多详细内容请点击本站查看。

**班车承包合同范本1**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合同。

　　>一、承包车辆、班次与承包期限

　　1.1、乙方向甲方承包 牌客车一辆，车辆自编号：；标记吨位 吨；标记座（卧）位 座（卧），经营甲方 至 线路的客运班次。

　　1.2、甲方为乙方提供 至 的营运线路牌和道路运输证、车辆行驶证及车辆购臵附加税缴费凭证等证件。乙方向甲方承包经营的客运线路、时间为：

　　1.2.1、由 站（点）始发，途经 等站（点）至 站（点），夜宿 站（点）。

　　1.2.2、返程由 站（点）经 站（点）至 站（点）。

　　1.2.3、甲方 站（点）的发车时间为 （具体发车与运行时间调整服从甲方调度安排，属于循环班次的，其运行班次与时间的约定可在本合同第八条内另附详细说明）。

　　1.3、承包期限：车辆和班次承包期为 月（承包期既不得超过线路牌经营期，也不得超过车辆报废期限），即从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1.4、车辆与班次的经营权属于甲方，合同期内由乙方负责保管、使用和车辆维修、维护。车辆保管、使用和维修、维护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乙方不得对车辆、车辆牌证、营运线路牌和营运证件进行出售、转让、抵押、出租或其它任何侵犯承包车辆及牌、证所有权的行为（包括对车辆进行改型），乙方不得私自对其承包的车辆、班次转包，不得以承包甲方车辆、班次的名义向外融资或募股，否则，乙方应承担其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乙方丢失或毁损承包车辆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若发生车辆（或线路）牌、证损坏、丢失或违章被没收的，所补办牌证的全部费用和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5、合同期满，乙方须将车辆及所有牌、证交还给甲方，并在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的前提下，车辆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5.1、车辆到报废年限的，由甲方收回车辆、牌证，并对车辆作报废处理；

　　1.5.2、车辆到报废年限，经甲方检验合格，乙方可继续参加甲方组织的承包；

　　1.5.3、经甲方及车管部门同意后，可办理过户手续，但企业的统一标志和编号必须同时废除，有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二、承包押金

　　2.1、安全押金：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甲方交纳安全押金 元，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状。

　　2.2、牌证押金：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甲方交纳线路牌、行驶证、营运证、车辆购臵附加费等牌证押金 元。

　　2.3、经营押金：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甲方交纳一个季度的承包款 元作为承包经营押金，该款待合同期满合同终止清算时再返还给乙方结算。

　　2.4、合同期满，乙方在全部依约履行本合同条款时，由甲方退还乙方所交押金，但所有押金均不计息。

　　2.5、甲方向乙方收取的各类押金，应出具收据，乙方应妥善保管收据，不得丢失。合同期满，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收据，甲方方可按规定退款或结算。

　　>三、应交承包费用

　　乙方应按如下约定向甲方交纳车辆折旧费、承包款、企业代收费用和其他应交费用：

　　3.1、车辆折旧费

　　3.1.1、甲方对乙方承包的车辆应全额提取折旧金，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提前足额向甲方交纳。特殊情况，乙方不能一次性交清的，也应依本合同3.1.2条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

　　3.1.2、合同期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承包车辆折旧金总额为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元）。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提前向甲方交纳车辆折旧金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元），下欠折旧金￥ 元，由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分 个月（每月￥ 元）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交纳。

　　不管何种情况，乙方均须按期交纳车辆折旧金，凡未交足折旧金的车辆因故需提前报废或提前终止运行时，乙方须补交足全部折旧金。同时乙方每月应按下欠折旧金金额的1%向甲方交纳资金占用费。

　　3.1.3、遇提前终止合同，甲方需收回车辆经营权时，甲乙双方应按如下约定结算折旧费；第一年为30%，第二年为20%，第三年为2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5%，第六年10%，车辆6年折旧完。

　　3.1.3.1、因乙方违约提前终止合同，按6年为报废标准计算合同终止前乙方应交的车辆折旧费。

　　3.1.3.2、若非乙方责任提前终止合同，按本合同第3.1.3条规定的车辆折旧率标准计算，合同终止前乙方应交的车辆折旧费。

　　3.1.3.3、合同提前终止时，甲、乙双方按上述约定计算车辆折旧费后，乙方多交的车辆折旧金部分由甲方结算给乙方，乙方少交的车辆折旧金部分由乙方补交足。

　　在承包期内，乙方按如下约定向甲方交纳承包款，企业代收费用和应交其他费用：

　　3.2、承包款

　　3.2.1、月应交承包款：承包合同第一年，乙方每月向甲方交纳承包款 元/月。

　　3.2.1.1、月应交承包款中企业管理费基数为 元/月。

　　3.2.1.2、承包款递增：从本合同签订后第二年起，乙方应交承包款逐年递增，其递增比率为上一年企业管理费标准的 %（或上一年承包款数的 %）。

　　3.2.2、月平均应交承包款：上述乙方月应交承包款按年度计算，乙方分年度月平均应交承包款和年度承包款如下表：

　　3.2.3、承包款的调整与交纳：

　　3.2.3.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当年度内，乙方向甲方应交年度承包款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月应交承包款可根据客源淡旺季进行合理分配。月应交承包款占当年月平均承包款的比例调整如下表：

　　年度内，车辆中途变更、终（中）止合同，按上表约定，乙方在旺季应交纳的承包款多于当年月平均应交承包款的，甲方不退；在淡季应交纳的承包款少于当年月平均应交承包款的，乙方不补。

　　3.2.3.2、月应交承包款，必须在上月25日前足额交清，否则，甲方按乙方欠交承包金额以日5‰计收滞纳金，逾期一个月，则视为乙方违约。

　　3.2.3.3、节假日加班和旅客运输高峰期间以及执行上级指定的特定运输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防洪、抢险、交通战备）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指挥。

　　3.3企业代收费用

　　合同期内，乙方应在承包款项目之外向甲方交纳如下企业代收费用：

　　3.3.1、车辆保险费：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按甲方规定一次性将承包车辆一年的保险费交足给甲方；合同期内每年12月25日前，乙方须将下一年度的车辆保险费交足给甲方，由甲方按国家规定代乙方办理车辆相关保险。

　　3.3.2、国家营业税现行规定的18元/座，经公司协调全年为 元/座。 座× 元×12月，合计为 元/年。

　　3.3.3、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xx]16号文件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按实际营业收入的1.5%为计提依据，平均逐月提取，月营业额为 万元，则 元/月、 元/年。

　　3.3.4、乙方向甲方交纳的上述企业代收费用，遇上级及相关部门调整标准，按核定的新标准执行。

　　3.4、其他应交费用

　　3.4.1、安全统筹金：乙方每年向甲方交纳重特大事故安全统筹金 元。

　　3.4.2、二保预提费：乙方每年向甲方交纳车辆二级维护工时预提费用 元，年底结算，多退少补。

　　3.4.3、社保与福利费：甲方根据乙方承包车辆的用工情况，按乙方及聘用人员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乙方每月应按甲方核定的缴费标准向甲方足额交纳。

　　3.4.4、其它费用：根据国家政策、法规需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费、税及甲、乙通过其它协议约定乙方应交的有关费用，乙方每月按国家规定或双方约定，向甲方足额交纳。

　　>四、承包费用的减免：

　　4.1、双方约定的月承包款，在承包期内不得随意变更和核减。若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战争、地震、洪涝等），按受灾程度以及甲方的承受能力，经甲方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后适当核减承包款；若非自然灾害（如事故、承受能力、车辆被扣等）造成停驶的，承包款式减免按甲方《客运经营承包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得以客源不足为由停班或要求甲方核减承包款。

　　4.2、乙方应交纳的企业代收费用，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得减免。

　　4.3、乙方应承包的其他费用中的安全统筹金、二保预提费以及甲方垫付的其他费用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得减免。

　　4.4、承包款减免事项发生后，乙方应一个月内书面申请（应附相关的事实证明与证据），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后，并按甲方核批的减免金额执行。若乙方不按时申请，跨月后甲方不予受理，即不再减免。

　　>五、权利、义务和责任

　　5.1、本合同既是内部承包经营合同，又是甲方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管理的一种形式。若乙方违规违纪，甲方有权按企业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5.2、合同签订后，甲方必须及时为乙方提供车辆、车辆牌证和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线路营运牌证，否则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一律由甲方承担。

　　5.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运输质量信誉考核标准和甲方的车辆运行管理制度，服从管理。不得擅自变更运行班次与线路，不得无故绕道行驶，不得强行揽客，不得路途甩客、倒客，不得无故脱班、停班、晚点、增、涨票价，乙方不得私自揽客，车辆运行必须接受甲方的稽查和跟车服务。

　　凡因乙方服务不规范或违反旅客运输合同、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件和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处罚概由乙方负责承担，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4、甲方根据线路客源变化情况，有权在乙方承包班次的线路上增减班次，乙方不得加以干涉和阻碍，否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5、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及车队管理制度，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行驶。凡乙方承包的车辆不符合安全技术或车容车貌要求，甲方可对其实行强制性维修换件，其费用和所造成的停驶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承包车辆必须执行甲方的二级维护计划，并在公司指定的修理厂或指定的厂家内部修理厂进行修理和维护。

　　二级维护按车辆行驶里程进行维护（其中区乡短途班车，每年不得少于四次）。缺少一次罚款400元。二级维护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实按次付清。二级维护工时预提费按3.4.2、条约执行。车辆年检、季检、临检等和驾驶员年审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并承担相关费用。

　　5.6、乙方必须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交通法规和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公司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7、甲方每月组织不少于两次的安全学习和安全情况分析会，乙方须按时参加，无故缺席者每次罚款50元；

　　5.7.1、甲方每年组织两次安全技术大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车辆每次罚款200元，并责令其限期修复，对违章违规行为，依甲方《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实施处罚；

　　5.7.2、乙方承包车辆的驾驶员除持有交警部门核发的同车型有效驾驶证和运管部门核发的从业资格证外，还必须持有公司安全部门核发的《驾驶员上岗资格证》，并按甲方规定向甲方交纳安全责任押金和签订安全责任状；

　　5.7.3、乙方承包车辆发生事故，甲方应积极协助处理，其事故招待费全部由乙方自理，事故损失扣除保险理赔款外，按责分摊，但乙方自付的事故损失赔款（不含事故招待费和保险理赔款）以15万元人民币为限，具体执行公司《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司机、售票员伤残公司概不负责，全部由乙方自负。

　　5.7.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承包车辆安装GPS系统，并负责保管、维护，应确保其在任何时候均能正常工作，否则，甲方可按企业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8、乙方承包车辆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自理；乙方及聘用人员（含主车司机、替班司机等）的工资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及其聘用人员支付酬金。乙方在承包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发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

　　5.9、乙方所聘用的驾驶员必须符合甲方考试考核合格，并持有甲方有效的驾驶员上岗资格证，乙方与其签订好聘用协议后，才能与甲方签定本合同。

　　5.10、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若聘用未经甲方批准认可的驾驶员担任驾驶工作的，则属乙方私聘行为，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一切后果。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在终止和解除前，甲乙双方必须全部履行执行期间的全部义务，具体处理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6.1、合同的变更条件：

　　6.1.1、国家的政策发生变更；

　　6.1.2、乙方承包班次的运行线路发生变化，需按规定另行签订合同；

　　6.1.3、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6.2、合同的解除条件：

　　6.2.1、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

　　6.2.2、承包者死亡、严重伤残和车辆损坏报废；

　　6.2.3、乙方患疑难病症或不治之症，由甲方或仲裁机构指定的县级及其以上人民医院鉴定，丧失劳动能力或需长期（连续3个月以上）住院治疗；

　　6.2.4、乙方违法被判刑或劳教；

　　6.2.5、乙方在经营中因身体或车辆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乙方自选对象转包，待新合同生效时原合同解除；

　　6.2.6、合同正常履行期满终止或因违约依法终止。

　　>七、违约责任和处理

　　7.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为乙方违约，应负违约责任：

　　7.1.1、超过约定时间，不按规定交足当月应交承包款（包括滞纳金）、企业代收费用、应交其它费用以及事故借（赔）款的。

　　7.1.2、有私自出售（出租）、转让（转包）承包车辆或承包班次及其行驶营运牌证及侵犯甲方车辆与班次所有权的行为。

　　7.1.3、有利用所承包的车辆或班次向外融资或募股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与他人合资合伙经营的客运班车的行为。

　　7.1.4、阻碍甲方在承包班次的线路上增减班次的；无故罢车、罢工、闹事，破坏企业正常生产与工作的；因乙方欠交费（税）导致车辆被扣的；因服务质量问题被旅客投诉或有关部门查处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7.1.5、达不到运输质量信誉考核标准被运政部门决定将车辆退出线路经营的；严重违反甲方车辆运行管理制度和车队管理规定的。

　　7.1.6、私聘未经甲方考试考核和批准同意的驾驶员从事驾驶工作的。

　　7.1.7、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车停运，收回车辆及车辆与班次的所有牌、证，对收回的班次另行发包，收回的车辆可作任何形式处理，处理所得的收益，扣除乙方的承包款及其它费用后结算给乙方，同时乙方所有欠款如数还清，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并由乙方支付违约金202\_元给甲方。

　　7.2、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甲方违约，应负违约责任：

　　7.2.1、超过约定时间，未向乙方提供其承包的车辆及车辆行驶牌证；

　　7.2.2、不按本合同约定及未经乙方同意，任意增加乙方应交承包款；

　　7.2.3、不按本合同规定，擅自终止（中）止合同；

　　7.2.4、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

　　甲方违约，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由甲方支付违约金202\_元给乙方，并乙方有权提请终止合同，合同依法终止后，车辆与班次的行驶与营运证由甲方收回，车辆按以下方法之一处理：

　　A、由甲方处理，其收益扣除未交足的折旧金、承包款及其他费用后归乙方；

　　B、由乙方继续参加甲方其它班次承包；

　　C、乙方交足全部折旧金、承包款及其他费用后，由乙方自行按规定办理过户手续。

　　>八、班次循环顺序及具体运行时间约定

>　　九、其它需协商确定的事项：

>　　十、争议的解决

　　在承包期间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法》等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纠纷未处理好之前，双方不得违反本合同。不管何种原因，合同未依法解除前，乙方必须按期交纳车辆折旧金、承包款及其它应交费用等。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甲方文件规定执行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签名）：

　　甲方住所地：       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班车承包合同范本2**

　　甲方（承运方）：

　　乙方（托运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包车协议书：

　　一、甲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乙方提供 座客车 部，从xx市 承运 人到 省 市 县 乡（镇），本次包车业务中， 部为往返运输，运价为 元/部，小计 元， 另 部为单程运输，运价为 元/部，小计 元；运费全额为 元。每部车预交定金 元，定金交款日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前运费全额交清。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 按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收取定金和全额运费，如无乙方违约情况发生，定金冲减运费总额，如发生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和金额足额交清运费，甲方有权拒绝退还定金。

　　（2） 如发生乙方责任造成的超过约定起止点、或超过约定人数、或超过约定的单程运输车数、或甲方车辆等人时间过长等乙方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国家规定或双方协议追加运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继续运行。

　　（3）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人员、车辆、财务在卸载地点（包括往返运输的回程起运点）的绝对安全。如发生在上述地点的甲方人员伤亡、车辆损坏、财务损失（甲方自身原因除外），甲方有权拒绝继续运行，并要求乙方立即协助调查事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请求司法保护。

　　2、义务

　　（1） 甲方在按约定收取全部运费后，必须按约定的时间、起运点、车型、车数提供完好的车辆，并安全运行。

　　（2） 一旦发生甲方责任事故，造成乙方乘客伤亡的情况，必须严格按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和规定，积极抢救伤员，按交通事故处理机关的载定，及时对乙方乘客进行经济赔偿。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 在按约定交清全部运费后，有要求甲方按约定将乙方乘客安全运输的权利。

　　（2） 一旦发生甲方责任的交通事故，造成乙方乘客伤亡和滞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积极抢救伤员和继续安全疏运被滞留的乘客，并严格按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和规定，以及交通事故的载定，及时对乙方乘客进行经济赔偿。

　　2、义务

　　（1） 按约定及时足额交清定金和全额运费。

　　（2） 严格按约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乘客上、下车，维护好发车现场秩序，如发生超过约定起止点、或超过约定人数、或超过约定的单程运输车辆、或造成甲方车辆等人时间过长等乙方责任的违约情况，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并按国家规定或双方协商及时追加运费。

　　（3）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人员、车辆、财务在卸载地点（包括往返运输的回程起运点）的绝对安全。如发生在上述地点的甲方人员伤亡、车辆损坏、财务损失（甲方自身原因除外），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调查处理事件，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情形严重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具体包车的时间和车次安排

　　以起运前两天双方协议的运输计划为准，此运输计划文字和表格形式作为本协议书附件。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涉及的相关经济内容履行终结为止。

　　六、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壹份，甲方报公司备案壹份。

　　附件：1、包车计划壹份。

　　2、乙方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班车承包合同范本3**

　　甲方：

　　乙方：

　　为了调动机动车辆驾驶员的积极性，加强驾驶员爱护车辆的责任心，充分发挥机动车辆的作用，更好地为发展工副业和农业生产服务，增加集体和个人的收入，经社员代表会议认真讨论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机动车辆的型号、吨位及机械状况

>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年，即从\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上交承包费的数量、时间及办法

　　乙方在承包期内共向甲方上交承包费\_\_元，其中，\_\_年上交\_\_元，\_\_年上交\_\_元，\_\_年上交\_\_元。每年分\_\_次上交，以现金支付，甲方收费后即出具收据。

　　每年上交承包费的数量时间表如下：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将承包机动车辆完好地交给乙方，并随车交付下列工具给乙方使用：

　　2.根据县石油公司分配给农村机动车辆的燃料指标，合理分配给乙方购买。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时按量完成承包费的交纳任务，负担车辆的维修费，配件、燃料、养路费、税金及车检费、保险费。

　　2.爱护车辆，适时维修和保养车辆，保证车辆设备和车容完好，能够正常运转。

　　3.遵守交通规则和机动车辆操作规程，严禁违章驾驶和酒后行车，保证行车安全，乙方应负担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他人生命和财产损失。

　　4.乙方在经营运输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政策和法律。乙方应对与第三方之间的经济合同负独立责任。

　　5.乙方完成每年上交甲方的承包费用后，超收部分归自己，甲方不得另派加收费项目。

　　6.合同期满，乙方应将机动车辆检修后，交甲方检验接收，并随交修车工具。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交给乙方的机动车辆如有损坏，应承担一切修理费用，并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甲方提交的工具如与合同规定的种类、数量不符，应按所欠工具的价格补偿乙方。

　　2.甲方如果克扣乙方应得的燃料指标，每克扣一公升，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元。

　>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如不按时按量完成向甲方上交承包费的任务，每拖欠一天，应按照银行关于拖延付费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如不按时交付车辆修理费、配件、燃料、养路费、车检费及税金，乙方应承担有关单位的经济制裁。乙方如不按时向保险公司投保，甲方可代为投保，然后凭保险费收据要求乙方付款。

　　3.乙方如因交通事故或意外事故造成车损人伤（亡），应从保险金额中支付赔偿。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开展营运，经有关部门证实后，甲方应据实酌情减少乙方的承包费。

　　>第九条 其它

　　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然失效。在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或解除合同。如甲方代表人发生变更，亦不得变更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交乡政府、（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盖章）

　　\_\_年\_\_月\_\_日订

**班车承包合同范本4**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的客运车辆事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本合同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条款。

　　>一、承包标的物

　　1.1、甲方将其拥有所有权的 客车壹辆交乙方承包经营 至 公路客运，该车车牌号 ；

　　1.2、上述承包标的物下称承包车辆或车辆。

　　>二、承包形式

　　依“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采取全责风险性承包形式。

　>　三、履约保证金、及承包费

　　3.1、本合同双方签订之日，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清履约保证金 元（ ），承包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于承包期满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承包经营期限 年，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2、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车辆及牌照交付乙方经营使用；同时承包车辆的机动车驾驶证、购置证、道路运输证等证件交由乙方保管随车使用。

　　>四、承包期限及使用权约定

　　4.2、承包期间，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一次性向甲方缴清次月的承包金：（ ）元（ ）（注：保险费、管理费均由车主缴付）。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已仔细阅读（知悉）并确认严格遵守甲方指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甲方所指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效力，甲方对乙方违规行为及违反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有权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5.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承包车辆及相关牌、证等证件，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如有遗失或损坏，乙方应付一切相关经济责任。

　　5.3、承包经营期间，车辆的一切经济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相关的税费、规定保险费及车辆维修、保养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一次性向甲方交清次月所需支付的各种税费、规费（各种税费、规费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由甲方负责向相关部门交纳办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4、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车辆及乘客等所有的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每年度保险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将次年度的保险金额一次性足额交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办理。

　　5.5、承包经营期间，如因甲方经营管理需要统一在营运车辆内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在承包车辆内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安装费用及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费中超过 元部分由甲方承担）；安装后若系统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无法使用须予以维修或更换的，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6、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因承包车俩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一切赔偿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7、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必须文明经营，不得以车辆进行违法、违纪及违规活动，违者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因违章、违法经营、投诉、服务质量等原因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如不及时交纳（或赔偿），甲方可以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先行垫付，不足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8、承包经营期间，按照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承包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必须到甲方所属台屿检测站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承包车辆按规定二级维护及竣工检测也必须到甲方指定的修理厂及检测站进行，工时费、材料费和二级维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9、承包经营期间，乙方聘用的驾乘人员属乙方雇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持证上岗；乙方所聘用驾乘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驾乘人员严重违法违规的，按照要求予以更换。

　　5.10、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地方政府和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参加营运的驾驶员及其雇员必须参加甲方规定的安全学习、缴纳必须的安全教育费用。

　　5.11、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规定加强对其聘用（雇用）的人员安全行车教育，防止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车辆若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报案，同时报告甲方，甲方协助处理；事故处理所需押金、费用开支及法院诉讼费、诉讼代理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事故车损坏需修复，费用由乙方垫付，待保险公司支付理赔款后，甲方一次性付还给乙方；理赔款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

　　5.13、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车辆如因交通事故致使无法营运的，乙方应将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交由甲方办理报停手续。车辆维修期最长为6个月，该期间承包金不变；车辆维修至6个月届满时，乙方仍无法投入营运的，甲方除依上述约定办理外，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5.14、承包经营期间，如遇政府部门的政治任务、抢险救灾或行业主管部门需要组织社会性、全行业活动，乙方有义务并无偿参加，同时应服从甲方的调配。

　　5.15、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车辆在起讫地的进站经营合同与票务代理合同，统一由甲方办理，乙方负责履行。乙方的经营票款由甲方统一结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与站点私结票款。

　　5.16、承包期满，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同时将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返还给甲方；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双方结清款项。

　　5.17、承包期限届满后，如乙方在经营中无违规行为，且遵守交通法规、行业规则及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　六、合同变更与终止

　　6.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确实发生了非甲、乙双方所能预计并不能克服的事项并足以影响合同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变更条款，届时以签订的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6.2、合同签订后，乙方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承包人的，需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后，方可办理承包人变更手续，原承包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新承包人承继。乙方未办理承包人变更手续，不得擅自将承包车辆进行转包或变相进行转包，否则，按违约处理。

　　>七、特别约定

　　7.1、承包经营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丢失、报废（如发生交通事故、盗抢、自然灾害等，下同），乙方已缴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此外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承包经营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承包车辆报停，乙方已缴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遵守以上所有条款规定，若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总则：承包经营期间，因乙方违约，或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乙方所交的各类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细则：

　　8.1、乙方每拖欠一天承包金及各项规费、税费、保险金等费用的，甲方则以乙方拖欠总额的日1‰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乙方拖欠承包金及各种规费、税费、保险金等费用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追回欠款，乙方所交的各类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8.2、按本合同第5.7条约定，乙方未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违约行为，除向甲方返还垫付处罚款外，按未补足金额的日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乙方所交的各类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8.3、乙方违反本合同5.1、5.7、5.10条的约定，违反经营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被行政机关处罚造成甲方声誉受损，以及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乙方所交的各类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

　　8.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5.5条的约定，不服从甲方管理，未在承包车辆内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或在系统损坏无法使用后不予以更换的，视为违约，应付给甲方违约金 元；未按期缴交系统月使用费的，亦视为乙方违约，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元。

　　8.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5.8条约定，承包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未到甲方所属的台屿检测站进行的，属违约行为，每次承担违约金 元。此外，将承包车辆的二级维护及竣工检测在甲方指定外的修理厂或检测站进行的，亦属违约行为，承包车辆乘座位在 座以下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元。

　　8.6、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承包车辆转包或与站点私结票款，属根本性违约行为，除全部返还已结票款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乙方所交的各类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8.7、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因承包车辆交通事故致使无法营运，并在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至6个月届满时仍无法营运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乙方所交的各类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8.8、本合同解除或期满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交还甲方；乙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逾期七天以上的（含七天），应向甲方支付 万元违约金，甲方收回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乙方所交的各类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亦作为违约金，不予以退还。

　　8.9、乙方聘用的驾乘人员使用本合同对乙方的违约责任条款，若有违约，由乙方依前述各项承担责任。

　　8.10、由乙方的原因引起纠纷（包含但不限于诉讼），乙方应支付甲方因此所支付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九、争议解决办法

　　9.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附本合同生效。

　　9.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有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0.1、本合同所称价款均为人民币。

　　10.2、本合同甲乙双方确定的地址（住所地），为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确定地址邮寄，即视为送达。

　　10.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乙方向甲方足额交纳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10.4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